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务公开 > 通知公告

国家疾控局综合司印发《关于全面推行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分类监督执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日期：2025-08-20 来源：综合监督二司

国疾控综监督二发〔2025〕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疾控局：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制度相关要求，**全面推进职业卫生监督方式向差异化、精准化转变，依法、科学、有效落实职业卫生监督执法任务，更好保护劳动者健康权益，更好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健康中国战略**，我局组织制定了《关于全面推行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分类监督执法的指导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微信公众号

国家疾控局综合司

2025年8月18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关于全面推行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分类监督执法的指导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在充分总结试点工作经验的基础上，现就全面推行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分类监督执法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目标

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秉持“科学分类、精准执法、动态管理、优化服务”原则，在全国范围内对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开展职业卫生分类监督执法，进一步压实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有效破解基层监督力量不足与监督对象数量多的矛盾，全面提升职业病防治水平，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更好保护劳动者健康权益，更好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健康中国战略。

二、重点任务

(一) 确定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综合风险类别。各级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组织开展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综合风险评估：根据用人单位劳动者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性质、接触水平、接触人数确定职业病危害风险等级（分为Ⅰ、Ⅱ、Ⅲ级）；根据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管理情况确定职业卫生管理状况等级（分为A、B、C级）；根据职业病危害风险等级和职业卫生管理状况等级确定综合风险类别（分为甲、乙、丙三类，其中甲类风险最低，丙类风险最高）。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综合风险评估方法详见附件。各级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应及时向用人单位反馈评估结果，并实施定期评估、动态调整。

(二) 实施差异化监督执法。各级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要按照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综合风险类别实施差异化监督执法，将分类结果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执法相结合。对甲类用人单位可不主动实施现场检查，实现“无事不扰”；对乙类用人单位要开展常态化监督，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对丙类用人单位合理提高抽查比例，实施重点监督。具体抽查比例和频次由各地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三) 推进智能化分类监督。省级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要归集职业卫生管理和监督数据，形成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数字化档案。各级疾病预防控制部门依据数字档案，匹配职业病危害风险、职业卫生管理状况等关键指标，实现对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综合风险智能分类。积极探索运用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进行大数据分析、风险预警和处置，逐步提高非现场执法占比，实现传统监管向智能监管转变。

(四) 注重分类结果综合应用。各级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要积极探索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综合风险类别与助企服务、专项治理、政策激励等相结合，建立用人单位分类指导帮扶机制，可根据其实际需求提供预约式指导服务，化解职业病危害风险。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要高度重视职业卫生分类监督执法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工作取得实效。要狠抓工作落实，强化全过程质量控制，确保职业病危害综合风险评估结果客观、真实。要督促用人单位加强职业病防治的自我管理，规范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和职业病诊断机构的执业行为，切实降低职业病危害风险。

(二) 规范监督执法。各级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要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规范执法行为，做到严格公正文明执法。要推行“教育引导、限期改正、逾期处罚”监督执法模式，实行一次性告知，全程跟踪，及时复核，督促做好整改，落实闭环管理。要坚持过罚相当，严格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更多采用柔性执法方式，对依法可以采用提醒、告知、劝阻等方式处理的，根据包容审慎原则不罚或者免罚。

(三) 加强能力建设。各级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要将队伍建设作为职业卫生监管工作的重点任务，按照监管任务与监管力量相匹配的原则，充实职业卫生监督执法力量。要强化监督执法人员能力建设，构建专业化培训体系，加大培训力度，充实培训内容，丰富培训形式，提升业务水平。

(四) 做好经验推广。各级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要充分利用多种宣传方式，全方位、多角度宣传职业卫生分类监督执法工作的成效，总结推广一批可借鉴、可复制的鲜活经验和典型案例，营造良好工作氛围。

附件：[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综合风险评估方法.wps](#)

相关链接：[《关于全面推行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分类监督执法的指导意见》政策解读](#)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网站地图](#) | [网站声明](#)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4号 邮编：100191 电话：010-62030752

国家疾病预防控制局 版权所有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技术支持

京ICP备2023001208号-1

网站标识码：bm89000001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166号

电子标识编号 CA330000000610552060003



手机版



微信公众号
党政机关